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鄂农计发〔2020〕16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2020年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 消毒（清洁）设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农机）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

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等文件精神，为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农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更好满足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业机械化的新期待，经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备案同意，我厅研究制定了《湖北省2020年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联系。



湖北省 2020 年连栋温室和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农机新产品 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 号）和《湖北省农业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0 年我省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目的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快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农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更好满足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新型农业机械日益增长的需求；积极探索农机新产品试点的分类归档、补贴验收、资金兑付等路径和方法，为连栋温室等农机新产品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奠定基础，不断促进我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助力乡村振兴。

二、试点补贴产品

（一）试点产品范围

2020 年，继续对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试点补贴，相关补贴要求仍按《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31 号）有关规定执行。新增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等 2 类机具。

（二）试点产品条件

2020 年新增试点机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整机发明专利、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明之一。

2.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行业或者企业标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还需提供有关试验鉴定材料或用户证明材料等。

3.通过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委托）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4.本方案下发前试点产品有一定的生产应用情况。其中连栋温室推广应用面积不少于 10000 m²，且应用两年以上；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销售不少于 10 台（套）。

连栋温室的设计使用年限、荷载取值、构件用材、制造安装等应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和《湖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

（试行）》（附件1）要求。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安装应符合《湖北省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安装要求（试行）》（附件2）要求。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编号、安装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连栋温室选址和场区布局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基础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和施工，资金兑付前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应配套完善。畜牧用车辆清洗消毒中心选址条件和布局符合养殖场建设和防疫卫生环境等要求。

（三）产品补贴标准

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新产品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原则上依据试点产品近两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进行测算。试点产品分档参数及补贴额详见《湖北省2020年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附件3）。

连栋塑料膜温室（整栋）起补轴线面积为2000 m²（含），连栋玻璃温室起补轴线面积为1000 m²（含）。

（四）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条件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试点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内容；
- 2.方案下发前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在我省至少要设

立 1 个售后服务中心。能够为用户提供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技术质量要求、使用说明书，以及现场安装、使用培训等全程服务。其中连栋温室生产企业须具有钢结构施工三级以上的资质，有设计能力和自主加工车间；

4.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5.自愿申请列入试点补贴范围，并承诺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三、试点地区和补贴对象

（一）试点地区。连栋温室试点范围为我省设施农业规模较大、产业体系较为完善、示范带动能力较强，以及发展潜力较大的 10 个县（市、区）（名单详见附件 4）；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试点地区覆盖全省。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试点期限

补贴申请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试点方案，新建的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等产品，在试点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补贴。

五、补贴资金规模

全省新产品补贴试点年度资金量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中连栋温室年度资金量不超过 1000 万元，各试点县（市、区）在本地年度购机补贴资金额度中统筹安排使用。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含）和 50 万元（含）。

六、企业投档要求

参与试点补贴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https://td.sxwhkj.com/>）上自主投档。投档时应提供在湖北省境内建成的一栋（套）连栋温室或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整套档案原件扫描材料，材料应包括建设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无此项）、销售发票、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等内容。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投档的产品组织（委托）开展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投档成功后，整个试点时间内有效。符合投档要求的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导入湖北省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

七、补贴操作流程

新产品补贴试点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操作，实行“先申请，后购机，再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具体补贴操作程序如下：

（一）补贴申请。申请人凭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或农

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等证明)和向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申请,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申请者资质进行审核,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审核确定补贴对象。由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向申请人发放《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系统中打印)。

(二) 施工建设。补贴对象自主选择在我省投档成功的连栋温室或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生产企业及符合补贴要求的试点产品,签订合同后按照本实施方案进行建设或安装。产品施工建设前,连栋温室生产企业应向补贴对象提供施工图图纸和结构计算书等;产品施工完成后,连栋温室生产企业应向补贴对象提供使用说明书、竣工图、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等;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生产企业应向补贴对象提供平面布局图、设备布置图、使用说明书、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等。

(三) 申办补贴。产品竣工验收达标后,补贴对象自主到当地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办理补贴手续。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需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体办理补贴材料如下:

- 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3.个人凭银行卡(账户),经营组织凭银行开户许可证对公账号等。

4.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指标确认通知书；

5.产品建设合同、施工图纸（或设备布置图）和建设完成的现场图片，其中连栋温室还需提供竣工图及用途承诺书（保证连栋温室用于农业生产种植方面，以及同意接受监督管理、跟踪核查等承诺），设施用地证明视当地政府是否要求提供；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提供用地和环评证明材料，以及县级及以上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或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的清洗消毒效果检测报告（对运输车辆随机采集5份棉拭子样品，对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

6.竣工验收报告。

（四）核实查验。由试点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形式检查，采用查看资料和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核验产品建设合同、施工图纸（或设备布置图）、竣工图（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无此项）、竣工验收报告与申报补贴产品的一致性，填写《湖北省连栋温室补贴核验表》、《湖北省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补贴核验表》（见附件6、7），并拍摄补贴对象和建设完工的产品合影照片存档。连栋温室实际建设规模应与图纸标注建设规模相一致，相差比例不得超过5%。对于申请补贴资金额度30万（含）以上的，市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共同参与核验。

（五）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公示、结算、拨付等按照《湖北省农业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2018-2020年农机购

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农计发〔2018〕10号)要求执行,并在相关网站公示补贴对象、建设地点、产品信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

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补贴资金兑付前,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应包括《湖北省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中的基本配置、参数有关要求和建设要求等内容;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配套的车辆洗消中心设施(钢结构)按相关建筑行业标准 and 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满足洗消工艺要求。资金兑付后,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对相关产品或设备质量检测的能力。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新产品试点是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精神,切实加强试点全过程管理,积极作为,担当尽责,为新产品试点提供可靠组织保障。市级农业农村(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新产品试点工作的指导,密切关注试点县(市、区)试点过程中的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试点县(市、区)须安排经费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贴试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切实提高试点成效。

（二）强化企业责任。试点产品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积极使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材料。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承担主体责任，并对其提供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补贴实施过程中，生产企业有责任和义务配合补贴对象和相关主管部门完成相关工作程序。

（三）强化风险防控。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密切跟踪试点产品市场情况，发现补贴比例畸高、质量不稳定、用户投诉较多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的，要立即展开调查，对于违规失信行为，要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鄂农规〔2017〕1号）进行处理。对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试点产品，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再兑付补贴资金。对问题突出、成效不明显的产品，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将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处理措施。

（四）强化经验总结。农机新产品试点工作是一项创新性工作，没有成熟的经验可借鉴，各地要在规范操作的前提下勇于探索，先行先试。试点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挖掘和提炼工作经验，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试点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邮箱：hbsnjhc@163.com），试点工作情况将纳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延续绩效管理。

- 附件：1.湖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 2.湖北省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安装要求（试行）
- 3.湖北省 2020 年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 4.湖北省连栋温室试点县（市、区）名单
- 5.湖北省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实地验证表
- 6.湖北省连栋温室补贴验证表
- 7.湖北省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补贴验证表

附件 1

湖北省农用连栋温室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农用连栋温室的术语和定义、整体要求、建设技术规范、安装、其它要求等。本规范适用于农用连栋温室安装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GB/T 251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GB/T 2680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4357	《冷拉碳素弹簧钢丝》
GB/T 8478	《铝合金门窗》
GB 11614	《平板玻璃》
GB/T 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8983	《淬火-回火弹簧钢丝》
GB/T51183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
GB/T 18621	《温室通风降温设计规范》
GB/T 19791	《温室防虫网设计安装规范》
GB/T 23393-2009	《设施园艺工程术语定义》
NY/T 1145	《温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
NY/T 1966	《温室覆盖材料安装与验收规范 塑料薄膜》
NY/T 1420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
NY/T 1832	《温室钢结构安装验收规范》
NY/T 2708	《温室透光覆盖材料安装与验收规范玻璃》
NY/T 2970	《连栋温室建设标准》
QB/T 2000	《塑料遮阳(光)网》
JG/T 116	《聚碳酸酯（PC）中空板》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393-2009 界定的及以下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为便于方便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部分 GB/T 23393-2009 设施园艺工程术语定义。

3.1 连栋温室

两跨及两跨以上，通过天沟连接起来的温室。

【GB/T 23393-2009，定义 3.11】

3.2 天沟

连接温室屋面，并用于排水作用的温室结构承重构件。

【GB/T 23393-2009，定义 4.11】

3.3 骨架

温室的主体，骨架结构的整体，主要由拱杆、立柱、水平拉杆、纵拉杆、天沟等组成。它支撑连栋温室覆盖材料、运转设施和一切安装在它上面的附属设备，是承受连栋温室自重和其他荷载的载体。

3.4 跨度

垂直温室屋脊方向两相邻柱轴线之间的水平距离。

【GB/T 23393-2009，定义 4.3】

3.5 开间

沿屋脊方向温室内两相邻柱轴线之间的水平距离。

【GB/T 23393-2009，定义 4.4】

3.6 长度

温室骨架纵向两端部钢管在地平面投影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3.7 顶高

温室骨架顶部最高处与温室基准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8 肩高

一般指天沟高度。天沟下沿至温室基准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3.9 拱间距

温室开间中相邻两根拱杆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3.10 屋脊

屋面相交所形成的最高棱脊。

【GB/T 23393-2009，定义 4.10】

3.11 温室基准面

温室测量高度的基础平面。

3.12 活动立柱

支撑于温室天沟中间，用于增强温室抗压能力。

4 整体要求

4.1.安全性：农用连栋温室整体结构及其所有构件在承受包括恒载、可变载荷等全部设计载荷及可能的载荷组合时，任何构件的危险断面的应力不得超过钢管材料的许用应力，并具有足够的刚度抵抗纵、横方向挠曲、振动和变形，确保安装或维修人员的安全。

4.2.耐久性：农用连栋温室所有金属材料零部件应采取必要的防腐、防锈措施，骨架构件（包括立柱、拱杆、拉杆等）采用热浸镀锌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45\mu\text{m}$ ，覆盖材料要有足够的使用寿命，主要构件正常使用寿命 ≥ 15 年。

4.3.稳定性：农用连栋温室在设计荷载、压力、推力作用下不发生倒塌、倾翻、掀顶等现象，应保持整体稳定。

4.4.完整性：按 NY/T 1832 《按温室钢结构安装验收规范》执行。

4.5.抗风载能力：按 GB/T 51183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相应风荷载。

4.6.抗雪载能力：按 GB/T 51183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满足项目所在地的相应雪荷载。

5 建设技术规范

5.1.塑料膜和外遮阳塑料膜连栋温室棚的结构、配置及材料技术要求见表1。

表 1：连栋塑料薄膜温室的结构、配置及材料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连栋塑料薄膜温室	带外遮阳连栋塑料薄膜温室	技术要求
跨度	8.0m、9.0m、9.6m		
主立柱	①跨度 8.0m 的采用 \geq 截面面积 $\geq 4800\text{mm}^2$ 且厚度 $\geq 2.5\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开间 4m； ②跨度 9.0m、9.6m 的采用 \geq 截面面积 $\geq 5000\text{mm}^2$ 且厚度 $\geq 2.5\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开间 4m； 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材质应不低于 GB/T 700 中 Q235，镀锌层质量符合 GB/T 13912，钢管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45\mu\text{m}$ 。
侧面副立柱	①跨度 8.0m 的采用 $\geq \Phi 32 \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截面面积 $\geq 1200\text{mm}^2$ 且厚度 $\geq 2.0\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②随着跨度的增加，为满足寿命与强度要求，矩形钢管尺寸随之相应的变化； 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材质应不低于 GB/T 700 中 Q235，镀锌层质量符合 GB/T 13912，钢管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45\mu\text{m}$ 。

项目名称	连栋塑料薄膜温室	带外遮阳连栋塑料薄膜温室	技术要求
端面副立柱	①跨度 8.0m 的采用 $\geq\Phi 32\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或截面面积 $\geq 1200\text{mm}^2$ 且厚度 $\geq 2.0\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②随着跨度的增加，为满足寿命与强度要求，圆管或矩形钢管尺寸随之相应的变化。 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材质应不低于 GB/T 700 中 Q235，镀锌层质量符合 GB/T 13912，钢管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45\mu\text{m}$ 。
拱杆	①跨度 8.0m 的采用 $\geq\Phi 32\times 1.5\text{mm}$ 热浸镀锌圆管,间距 $\leq 1\text{m}$ ；②随着跨度的增加，为满足寿命与强度要求，圆管或矩形钢管尺寸随之相应的变化。 ③钢管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材质应不低于 GB/T 700 中 Q235，镀锌层质量符合 GB/T 13912，钢管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45\mu\text{m}$ 。
顶部纵向拉杆	顶部至少设三道纵拉杆，材料规格与拱杆一致，采用热浸镀锌，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天沟	厚度 $\geq 2.5\text{mm}$ ；可采用镀锌板冷弯成型；或钢板弯制后热浸镀锌，表面镀锌层重量不低于 GB/T 2518 中 Z275 要求。材质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肩高	$\geq 3\text{m}$		
侧面通风(裙边)高度	$\geq 1.2\text{m}$		
加强杆	①每跨主立柱之间设置支撑杆。 ②拱杆与弦杆之间设置支撑杆。 ③材料规格与拱杆一致，采用热浸镀锌，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塑料薄膜	防老化防雾滴农膜，厚度 $\geq 0.15\text{mm}$ ，正常使用寿命 ≥ 3 年，采用大棚专用压膜线，压膜线顶部侧面用八字簧固定。		符合 NY/T 1966。
基础	符合 NY/T 1145 的要求。		

项目名称	连栋塑料薄膜温室	带外遮阳连栋塑料薄膜温室	技术要求
外遮阳	无	遮阳率 70%，外遮阳骨架立柱间距与连栋温室主立柱间距相同，温室顶部以上 0.5m 处，采用不锈钢或尼龙托网线。电动启闭。	遮阳网符合 QB/T2000 要求。
外遮阳架	无	①跨度 8.0m 的外遮阳幕立柱、梁采用 $\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加强杆件采用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 ②跨度 9.0m、9.6m 的外遮阳幕立柱、梁采用 $\geq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加强杆件采用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 ③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	
卷膜机构	边侧和顶部采用手动或电动卷膜通风装置，带自锁装置。		
卡槽	热镀锌薄钢板 0.7mm/Q195 或铝合金材料		
管槽固定卡	热镀锌薄钢板 1.5mm/Q195		
楔形卡管			
管管固定卡			
卡簧	油淬火碳素弹簧钢丝 $\phi 2.5\text{-}65\text{Mn}$		符合 GB/T 18983
钢丝夹	碳素弹簧钢丝 $\phi 3\text{-C}$ 级		符合 GB/T 4357
拱杆连接件	直缝焊管 $\phi 38\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250\text{mm}/\text{Q195}$		夹角小于 150°

5.2.玻璃温室的技术要求见表2。

表 2：玻璃温室的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玻璃温室
主体结构	文洛式结构 跨度 $\geq 9.6\text{m}$
附属结构	配置天窗通风、外遮阳、内遮阳、侧开窗（侧移窗）、电气控制系统、风机湿帘降温。

主立柱	采用 \geq 截面面积 $\geq 7200\text{mm}^2$ 且厚度 $\geq 3.0\text{mm}$ 的矩形钢管。	材质应不低于 GB/T 700 中 Q235, 镀锌层质量符合 GB/T 13912, 钢管镀锌层平均厚度 $\geq 45\mu\text{m}$ 。
侧立柱	采用 \geq 截面面积 $\geq 7200\text{mm}^2$ 且厚度 $\geq 3.0\text{mm}$ 的矩形钢管,间距 $\leq 2\text{m}$ 。	
端面立柱	采用用 \geq 截面面积 $\geq 7200\text{mm}^2$ 且厚度 $\geq 3.0\text{mm}$ 的矩形钢管。	
天沟	厚度 $\geq 3\text{mm}$; 钢板加工后热浸镀锌; 镀锌板冷弯成型。或铝合金型材天沟。	材质符合 GB/T 700, 表面镀锌层重量不低于 GB/T 2518 中 Z275 要求。
肩高	$\geq 4\text{m}$	
基础	符合 NY/T 1145 的要求	
推拉门	采用铝合金型材, 满足作业机具进出温室高度与宽度要求。	符合 GB/T 8478 等要求。
覆盖材料	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浮法玻璃, 透光率 $\geq 90\%$; 厚度 $\geq 8\text{mm}$ 的硬质板塑料, 透光率 $\geq 80\%$ 。(根据当地光照情况, 可选配顶部和侧面都采用玻璃作为覆盖材料或顶部为玻璃和侧面为硬质板塑料作为覆盖材料)。	符合 GB 11614、JG/T 116、NY/T 1966、GB/T 2680 等要求。

6 安装

6.1 选址

宜选择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无遮阳、水源洁净充足、土壤肥沃、渠系配套、灌排方便、具有一定面积的连片土地, 在背风向阳处建棚, 远离工矿、化工企业等污染源。

6.2 施工

安装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应有基础设计图、大棚骨架安装图或施工图, 并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施工程序施工。

6.3 布局

大棚以南北朝向、长度 30m~60m 为宜, 相邻棚间隔距离 $\geq 3\text{m}$, 棚头间隔距离 $\geq 3\text{m}$ 。数量不宜超过 10 连跨。

6.4 骨架安装

6.4.1 拱杆、纵拉杆及卡槽

6.4.1.1 拱杆按设计图纸冷弯成形。拱杆两端在天沟侧面用专用的压板(四孔)将其固定或拱杆与对应拱杆顶部采用拱杆连接件连接, 另一端在天沟侧面用专用的压板(四孔)将其固定。

6.4.1.2 纵拉杆、摇膜杆采用缩杆的可直接用螺丝钉螺接, 或用铆钉铆, 平口管采用小管径管内插连接, 连接管长不应小于 25cm。两侧纵拉杆分别安装在距天沟 $\geq 1.5\text{m}$ 的大棚两侧面上。

6.4.2 立柱、门

6.4.2.1 根据规范浇筑好基础，主立柱通过底座连接板和基础上预埋螺栓固定。主立柱和底座可通过焊接加强筋增加强度。

6.4.2.2 纵向设 2 组“×”形斜拉加强杆，大棚长度超过 60m 的每增加 30m 增设 1 组。

6.4.2.3 移门根据需要自行安排数量，安排位置。门主框架采用热镀锌矩形管制作，表面覆盖薄膜或 PC 板、上滑道式结构。移门高度和宽度应满足作业机具进出大棚的需要。

6.4.3 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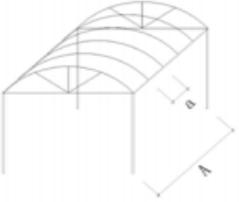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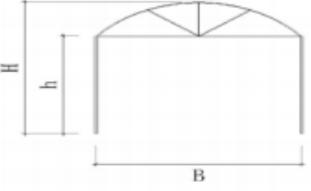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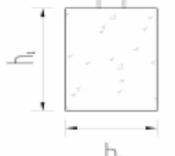
6.4.3.1 根据土壤质地、抗风抗雪性能等因素，立柱基础严格按照表 1 要求施工；各拱杆平面应相互平行并垂直地平面，拱形高度一致，屋面平整。

6.4.3.2 卡具等各连接件和紧固件安装位置准确、牢固，无漏装、松动。大棚的门总成、卷膜器总成安装后应移动灵活、转动自如、关闭严密、无卡死现象。

6.4.3.3 覆膜后采用专用压膜线，每两拱不少于 1 道。

6.4.3.4 其他应符合表 3 的规定要求。

表 3 安装允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mm	图例	检验方法
拱间距 (a)	±30		分别在两侧面拱杆下部和上部取两组测点，总点数不少于 5 个，采用钢尺测量。
顶高 (H)	±50		分别在大棚两端和中间位置测量，取平均值。采用钢尺测量。
肩高 (h)	±20		
跨度 (B)	±20		
基础大小	±40		将基础周围土层挖空后测量，其中截面大小取上中下 3 个点进行测量，取平均值。用钢尺测量。

6.4.4 玻璃温室安装要求

应符合 NY/T 1145、NY/T 1832 的要求。

7 其它要求

7.1 合格证和标志要求

农用连栋温室安装完成后，生产企业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在门框上方安装标牌。合格证和标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编号、建设地点和面积、安装日期等。合格证上应加盖产品合格证专用章。标牌上应有“20××年国家补贴设备”字样，尺寸不小于20×30（cm）。合格证和标牌文字应打印，并保持清晰永久。

7.2 规格标注

农用连栋温室的主立柱、拱杆、天沟应有纸质材料清单，标示详细构件规格。其中主立柱规格标注样式为：长×宽×厚（或长×宽×厚），如“120×60×3mm”；拱杆标注样式为：直径×厚（或直径×厚），如“Φ25×1.5mm”；天沟标注样式为：t=厚度，如“t=3mm”。

7.3 技术资料

农用连栋温室建设完成后，生产企业应给用户详尽的技术和安装文件，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维护保养文件、安装清单、建设图纸、项目区位图。

7.4 验收要求

验收应符合 GB/T 19791、NY/T 1145、NY/T 1966、NY/T 1832、NY/T 2708、NY/T 2708、NY/T 1420 等要求。

附件 2

湖北省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 设备安装要求（试行）

1. 安装要求

1.1 选址要求：选址条件和布局符合养殖场建设和防疫卫生环境等要求（提供用地和环评证明材料）。

1.2 基础建设(含钢结构等)要求：基础建设应符合国家基础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满足洗消烘干工艺要求。

1.3 设备安装：各设备安装应按照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要求进行，满足洗消烘干工艺要求。

1.4 辅助设施安装：管路、排水等严格按照图纸尺寸要求进行，满足洗消烘干工艺要求。

2. 安全要求

2.1 危险部位应安装防护装置，对不能安装或虽安装了防护装置，仍不能消除或充分限制的危險部位，应装有指示危险程度的安全标志。

2.2 电器控制系统应有接地保护装置。

2.3 各开关、按钮应操作灵活，方便可靠，各显示屏应清晰稳定。

2.4 应有应急停止装置。

3. 设备要求

3.1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按功能分为清洗消毒区、烘干消毒区。

3.2 清洗消毒区建筑面积（长×宽×高：16m×4m×5m），烘干消毒区建筑面积（长×宽×高：16m×4m×5m）。

3.3 清洗消毒区要配备高压冲洗机、底盘清洗机等，烘干消毒区须配备燃烧机、回收机、离心风机、气化炉等。配置参数应符合《湖北省 2020 年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3）要求。

3.4 清洗消毒区要配套发泡机、喷雾消毒机、水箱、加药器、控制柜等设备，能

满足畜禽防疫消毒要求，对车辆全面清洗消毒，不留死角。

3.5 烘干消毒区要配套温度监控等设备，为满足畜禽防疫消毒要求，烘干消毒区温度 10-15 分钟内可上升到 70°C 的工作温度，并持续 30 分钟，烘干温度能够控制在 65-70°C 之间。

3.6 危险设施设备应安装防护装置、电器控制系统应有接地保护装置、控制系统有应急停止装置、各设备材质均有防锈和防腐功能。

4.配套要求

4.1 使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材料和热源（柴油、天然气等）。

4.2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需配套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污水经过处理达到无害化指标或有关排放标准后才能回收利用或排放，并且符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要求。污物经收集后使用消毒剂消毒或堆积发酵后进入垃圾处理系统。

4.3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安装完成后，产销企业应在清洗区或烘干区醒目位置安装标牌。标牌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编号、建设地点、安装日期等。标牌上应有“20××年国家补贴设备”字样，尺寸不小于 20×30（cm）。标牌文字应打印，并保持清晰。产品编号必须打印在热水高压清洗机、燃烧机等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主要设备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以及不易损坏的固定位置上。

4.4 技术资料。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建设完成后，生产企业应给用户提
供详尽的技术和安装文件，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产品维护
保养文件、安装清单等。

5.制度要求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安装完成后要建立管理制度、车辆洗消烘干作业程
序、技术操作规程，做到规范化管理。

附件 3

湖北省 2020 年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备注
1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大棚	连栋塑料薄膜温室（不带外遮阳）	1、跨度：≥8.0m，肩高≥3.0m，开间≤4m； 2、天沟：厚度≥2.5mm 冷弯镀锌板； 3、拱杆：≥Φ32×1.5mm 热浸镀锌圆管，间距≤1m； 4、主立柱： 4.1 跨度 8.0m，主立柱采用截面面积≥4800mm ² 且厚度≥2.5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4.2 跨度 9.0m、9.6m，主立柱采用≥截面面积≥5000mm ² 且厚度≥2.5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5、侧面副立柱：采用≥Φ32×1.5mm 热浸镀锌圆管或截面面积≥1200mm ² 且厚度≥2.0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6、端面副立柱：采用≥Φ32×1.5mm 热浸镀锌圆管或截面面积≥1200mm ² 且厚度≥2.0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 7、加强杆：设置“×”形纵向斜拉加强杆；拱杆与弦杆之间要设置支撑杆；每跨主立柱之间设置支撑杆；材料规格与拱杆一致； 8、基础：符合 NY/T 1145 的要求； 9、覆盖材料：厚度≥0.15mm 防老化防雾滴农膜。	25 元/平方米	
2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大棚	连栋塑料薄膜温室（带外遮阳）	1、遮阳幕：符合 NY/T 1363-2007 并为电驱动； 2、温室基本配置和参数与上一档连栋塑料膜温室（不带外遮阳）相同；	32 元/平方米	

					<p>3、外遮阳立柱、梁：</p> <p>3.1 跨度 8.0m 的外遮阳幕立柱、梁采用$\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加强杆件采用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p> <p>3.2 跨度 9.0m、9.6m 的外遮阳幕立柱、梁采用$\geq 8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矩形钢管；加强杆件采用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2\text{mm}$ 热浸镀锌钢管；</p> <p>4、材质均不低于碳素结构钢 Q235。</p>		
3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温室大棚	连栋玻璃温室	<p>1、跨度:9.6m，肩高$\geq 4.0\text{m}$；</p> <p>2、主立柱：$\geq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矩形钢管热镀锌矩形钢管；</p> <p>3、侧立柱：$\geq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矩形钢管；</p> <p>4、端面立柱：$\geq 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矩形钢管；</p> <p>5、天沟：厚度$\geq 3\text{mm}$；钢板加工后热浸镀锌；镀锌板冷弯成型。或铝合金型材天沟；</p> <p>6、覆盖材料为：厚度$\geq 4\text{mm}$ 的浮法玻璃,透光率$\geq 90\%$；厚度$\geq 8\text{mm}$ 的硬质板塑料，透光率$\geq 80\%$；</p> <p>7、电动屋面开窗机；</p> <p>8、基础：符合 NY/T 1145 的要求。</p>	140 元/平方米	
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	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不含钢结构部分和污水处理设备）	<p>1.清洗消毒区</p> <p>（1）热水高压清洗机：输出水量：$\geq 630\text{L/h}$；功率：$\geq 9\text{kw}$；最高出水温度$\geq 80^\circ\text{C}$</p> <p>（2）自动底盘清洗机：流量$\geq 60\text{L/min}$；压力$\geq 2.5\text{Mpa}$；自动往复清洗或固定式清洗；自动往复清洗轨道长度$\geq 12\text{m}$；固定式清洗喷嘴采取工位补偿式无死角排列</p> <p>（3）清洗时间$\geq 30\text{min}$/批次。</p> <p>2. 烘干消毒区</p>	70000 元/套	

					<p>(1) 燃烧机: ≥ 6 台, 每台功率$\geq 80\text{KW}$, 总功率$\geq 480\text{KW}$;</p> <p>(2) 回收机: 2 台, 每台空气流量: $\geq 2500\text{m}^3/\text{h}$, 具有自动除霜功能;</p> <p>(3) 气化炉: 最大用气量: $\geq 100\text{kg}/\text{h}$;</p> <p>(4) 离心风机: 风量: $\geq 8200\text{m}^3/\text{h}$;</p> <p>(5) 消毒烘干温度: $\geq 65^\circ\text{C}$;</p> <p>(6) 消毒烘干时间: $\geq 30\text{min}/\text{批次}$。</p>		
--	--	--	--	--	--	--	--

备注: 序号 1、2、3 中的各杆件的尺寸要求仅为最低要求, 如果风、雪及吊挂荷载超过这些荷载时需要重新计算复核调整截面尺寸。

附件 4

湖北省连栋温室试点县（市、区）名单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1	武汉市	黄陂区
2	宜昌市	夷陵区
3	荆门市	掇刀区
4	荆门市	钟祥市
5	孝感市	汉川市
6	荆州市	荆州区
7	黄冈市	武穴市
8	黄冈市	麻城市
9	咸宁市	嘉鱼县
10	随州市	广水市

附件 5

湖北省连栋温室和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实地验证表

填写单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及型号	
生产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用户姓名		用户联系电话	
竣工验收时间		温室面积（平方米）/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工作空间（立方米）	
建设地点			
主要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参考补贴额一览表中相关参数格式填写）		
现场验证情况	（现场运行情况、使用效果等）		
用户评价意见	（对产品整体性能、适用性、故障情况、安全性、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 用户签字（盖章或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部门意见	（综合评判是否适用于本地农业生产并填写明确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申请企业，一份由实地验证单位留存。附上含内景、整体外貌共 2 张照片。

附件 6

湖北省连栋温室补贴核验表

姓名 (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产品型号		温室用途	
核验情况	主要技术参数		
	跨度(米)		肩高(米)
	跨数(个)		开间(米)
	补贴情况		
	温室合同单价 (元/平方米)		温室总价 (万元)
	温室轴线面积 (平方米)		补贴标准(元/ 平方米)
	补贴资金 (元)		编号与铭牌设置
核验组意见:			
核验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30 万元(含)以上的, 市级应参与核验; 2.温室生产企业对建设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所使用材质及本报告未列部分, 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温室生产企业承诺、建设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3.附上含内景、整体外貌共 2 张照片。

附件 7

湖北省畜牧用车辆消毒（清洁）设备补贴核验表

姓名 (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产品型号		用途	
核验情况	主要技术参数		
	消杀作业空间(长 x 宽 x 高) (单位: 米)		燃烧机数量(台)及总功率(kW)
	热回收机数量(台)		离心风机(台)
	气化炉(台)		控制系统数量(套)
	是否安装固定式地喷		是否安装热水高压清洗设备
	补贴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元)		补贴标准(元/套)
	安装数量(套)		补贴资金(万元)
	编号与铭牌设置		
	<p>核验组意见: (核对各设备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建设合同、技术规范等, 产品运行情况和安全性。)</p> <p>核验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1.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所使用材质及本报告未列部分, 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购销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附上含内景、整体外貌共 2 张照片。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机化管理司、农业农村部规划研究设计院设施所。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